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聘任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及陈文女士为公司董事，提名聘任宋建波女士、张一弛先生及伏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阅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张玉伟先生、陈文女士、宋建波女士、张一弛先生及伏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发现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中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决议。

独立董事：鲁桂华、张一弛、伏军

2022 年 8 月 3 日